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40號

原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丁○○

兼上二人之

共同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甲○○(男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000000000號)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
婚生子女。

二、確認被告丁○○(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
號：Z000000000號)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
婚生子女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0年3月29
日結婚，惟雙方婚後感情不睦，自109年6月30日起分居，其
後被告乙○○陸續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被告甲○○、000年
0月00日生下被告丁○○，原告起初並不知悉被告甲○○、
丁○○係被告乙○○與他人發生婚外情所生，於得知被告乙
○○生育他人子女後，深感婚姻難以維持，雙方乃於113年7
月19日在鈞院調解離婚成立，其後為確定親子關係，原告於
113年8月23日偕同被告等人前往臺北市柯滄銘婦產科診所進
行親子鑑定，鑑定結果顯示，原告與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間
確無真實血緣關係，為此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否認子女
之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到庭表示：伊等看過原告所提親子鑑定報告，伊等同意
02 原告之主張等語。

03 三、按否認子女之訴，關係身分及血統甚鉅，並連帶影響與他人
04 間之關係，性質與社會公益有關，並非屬當事人得處分之事
05 項，此參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67條規定：關於捨棄、認諾
06 效力之規定，於否認子女之訴、認領子女之訴及其他非屬當
07 事人得處分之事項不適用之即明，被告乙○○雖於114年1月
08 7日當庭認諾，惟依上揭規定，不生認諾之效力甚明。

09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於100年3月29日結婚，於109
10 年6月30日起分居，惟被告乙○○於分居期間之000年00月00
11 日生下被告甲○○、000年0月00日生下被告丁○○，原告與
12 被告乙○○嗣於113年7月19日在本院調解離婚成立，被告甲
13 ○○、丁○○依法應推定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惟被告2人事
14 實上與原告均不具真實血緣關係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
15 本院113年家調字第258號調解筆錄、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
16 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DNA鑑定報告書等件為證。依卷附之鑑
17 定報告書略載：「結論：根據以上分析結果，可以排除丙○
18 ○與甲○○之親子關係」、「結論：根據以上分析結果，可
19 以排除丙○○與丁○○之親子關係」，足認被告甲○○、丁
20 ○○並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事實為真正。

21 五、次按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
22 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
23 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
24 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
25 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
26 後二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於
27 113年8月29日偕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辦理親子血緣鑑定，
28 並於收受鑑定報告始確知被告2人非其婚生子女等情，亦為
29 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則原告於知悉後2年內請求
30 確認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確非被告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
31 婚生子女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3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李苡瑄